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 **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調任、名譽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變更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i)黃耀柱先生(「黃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黃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名譽主席；(iii)黃智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iv)黃智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v)江澄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i)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黃耀柱先生，67歲，為非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僅供識別

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創立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黃先生創立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半導體元件，並為其製造商客戶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以便應用半導體元件，這些製造商客戶包括消費電子、工業及通信產品製造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黃先生將其於龍躍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一家總部設在加拿大之電子配件分銷商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黃先生獲委任為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及後Future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的總經理，任期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出任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

黃先生為崔女士之配偶，以及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父親。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彼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7,698,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48.48%。於該等股份中，崔女士及黃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6,930,522股股份。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調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崔錦鈴女士**，62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她亦是提名委員會成員。

崔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物流、人力資源及財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收購。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

崔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以及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親。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崔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90,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崔女士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7,698,5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大約48.48%。於該等股份中，崔女士及黃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6,930,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女士並無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崔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崔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智豪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以及集團附屬公司Advanced Card Systems (The Philippines) Limited的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龍傑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智豪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八年有餘，其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黃智豪先生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最高榮譽)科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智豪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他是黃先生和崔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傑先生之兄弟。

黃智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の月薪為每月89,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黃智豪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黃智豪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14,148,05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8%。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智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黃智豪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黃智豪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黃智傑先生**，31歲，為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以及集團附屬公司Advanced Card Systems (The Philippines) Limited的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環球銷售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擔任集團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彼現在負責本集團的智能卡解決方案業務，涉及電子錢包、自動收費、零售和積分優惠，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黃智傑先生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優異等級)，雙修心理學和經濟學。他是黃先生和崔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豪先生之兄弟。

黃智傑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協議，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至少三個月通過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通知而終止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彼の月薪為每月89,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黃智傑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酌情發放之管理花紅。

於本公告日期，黃智傑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22,232,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3%。於該等股份中，黃智傑先生及其配偶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14,088,0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智傑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黃智傑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黃智傑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江澄曦女士，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的銷售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該公司全球供應鏈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江女士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江女士在Dell Inc. Group位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江女士獲得美國麻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她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及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及工業與運營工程專業的理學學士學位。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惟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釐訂基準乃參考市場基準。她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江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江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之外，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江女士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江澄曦女士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知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章程」	本公司的章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命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美國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耀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王益民先生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德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等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